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偿入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5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提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等重组交易对方有义务承担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鼎鑫 8 号和塑力项目两个信托计划损失的 73.49%，约为 5.42 亿元。经核实，上述两个项目及金融监管部门罚款 100 万元合计实际损失金额为 537,872,060.12 元。公司收到决定书后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向重组交易对方英大集团和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送书面商请函，商请英大集团履行补偿义务 513,822,376.13 元，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24,049,683.99 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英大集团足额补偿金额 513,822,376.13 元，并入账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没有影响，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英大信托目前仍在通过民事、刑事诉讼等方式积极追讨鼎鑫 8 号和塑力项目损失，英大集团与公司约定，如英大信托未来追回损失，公司应根据英大集团及划出方（划转方指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在重组前持有英大信托的股权比例，相应退回英大集团。

决定书中涉及英大集团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已完成，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补偿事项正在积极沟通中。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